

第一章

语言：让我们由爱生恨的力量

成为新闻的故事

过去几年里所发生的几则新闻故事：

关于政治正确的争执

安妮塔·希尔－克劳伦斯·托马斯听证会

戴维·马麦特出演《奥里亚娜》

希拉里·克林顿的角色

博比特的不幸事件

南希·克里根和汤尼娅·哈丁的争论

O.J. 辛普森的故事

高层人物的通奸

军队中的性骚扰

关于黑人英语的争议

关于把英语变成美国“官方”语言的斗争

戴安娜王妃之死

“剑桥保姆”案始末

椭圆形办公室里的性事

.....

这些故事各不相同，但是它们至少有一个很明显的共同之处：我们都不情愿它们远离我们的生活。每一个故事、每一个问题、每一个案例都激起了激烈的争论。它们由媒体散布出去，成为我们个人的话题，让我们私下里去思考，甚至进入我们私密的梦境。

人们对这些故事津津乐道。这使得卫道士们和权威们异常愤慨。他们认为，这些故事应该变成过眼烟云。尤其让他们愤愤不平的是，人们不大可能再去关心那些应该受到关注的事情，诸如竞选费用中的腐败、南斯拉夫的种族灭绝、亚洲经济的崩溃和伊拉克的僵持局面等等。

大量理论证明，这就是一种“自恋主义文化”。它表现为媒介对受众比率的狂热追求，MTV对观众注意力的分散以及低劣的教育质量等等。尽管权威们对那些故事谩骂不休，人们对它们还是如醉如痴。卫道士们和权威们旁征博引，杜撰了许多文章。贯穿这些文章的主线就是，因为过于热衷琐碎的事件，大众的总智力水平日趋下降。这些文章或明或暗地指出，那些真实的报道是复杂的，它们应该是严肃的，可以吸引聪明的受众的注意力。我们这一代堕落的美国人之所以沉迷于这种故事的报道中，因为他们非常简单，简单到所有后现代的消费者都能够理解。

事实上，这些报道不仅仅含有猥亵的流言蜚语，它们还具有其深层的、令人费解的一面。它们抓住我们的情感，甚或抓住我们的不甚光彩的部分，以达到掌控我们的目的，以至于我们常常为这种沉迷而感到尴尬。产生这种现象不仅仅是（或者不完全是）因为我们的识别能力变得低下了。更大程度上，在新的千年即将到来的时刻，这些故事之所以比理应的时间存留得更长，是因为它们触及了我们作为美国人以及作为人的复杂性。每一则这样的故事，不管它以什么面目出现，都是此时此地关于我们的故

事，它是那么严肃、又是那么有趣。

这些报道就是我们新的神话集，我们当代的平凡的故事。当我们在讲述和倾听这些故事的时候，它们就构成了我们现实生活的核心之一。我们在报纸上读到了它们，在电视上看到了它们。但是，就像人们从古典神话形成以来看待那些故事一样，我们也赋予这些故事更为深邃和苦涩的含义。O.J. 辛普森是当代的“阿奇利斯”，希拉里·克林顿是我们的“特洛伊的海伦”。他们的故事就讲述着我们的现实。

这些故事的内容五花八门，甚至会具有长远的影响力。然而，这些报道都通过了我们所称的“过度注意力监测”（Undue Attention Test, UAT）。按照严肃的标准，“过度注意力监测”挑选出那些看似琐碎，应该短命的报道，以图这些报道躲过媒体的过度关注。但是，经过了过度注意力监测的事件并没有迅速消弭。相反，它如同长了“腿”似的在电视上一晚接一晚地播放——在近乎硬新闻的节目中、在信息娱乐节目中、在电视的谈话节目中、在深夜的节目中和杂志类节目中出现。你甚至可以在电台的谈话节目中听到这个故事，还有听众打来矫情的电话。你还可以在报纸和杂志的头版看到它。同时，我们还在谈论着它。正经的人或许会嘲弄我们的痴迷，但我们并不认为这是羞耻。我们知道自己的“关注”并没有“过度”，因为这个故事中有些值得我们了解的东西正在我们的眼前滑过。

这些故事，有的持续得很短（尽管比按照严肃的标准所要求的时间多滞留了一段日子）；有些要数年后才会从我们的身边消逝；还有些似乎注定要陪伴我们终身。它们都受到了“过度的关注”。它们大多是当前关于会导致争执和动荡的、全国上上下下都很热衷的话题，如：性别和种族。有许多报道把焦点对准了男人和女人各自的角色问题。谁能做什么和说什么，又意味着什么。另外一些则把目光投向了白人和黑人，但更多的是执着于性

别和种族这两者的报道。

凭着这些报道，我们发掘着自己不得不面对的艰难的问题，并以此来考验我们的情感，从而找寻可能的解决方案。这还是我们用刺激来掩盖自己的困惑的方式。我们沉迷在对富人和名人故事的幸灾乐祸当中。同时，我们不愿承认，他们的某些困窘也在我们的生活中起着作用。

其中的一些报道还有着这样的共同点。它们是关于语言上面的。那就是，谁有这个能力和权力为我们每一个人确定语言的含义。这种基于语言的争执实际上就是在问，哪一个集团在步入新的千年的时候，掌握着对社会和政治的控制权。谁对事情的理解才算数？谁为我们大家确定事物的含义？也就是谁去创造和定义我们的文化？毕竟，文化是对我们共同享有的意义的建构。这些故事讲述的无非就是我们对自身的定义以及谁来为我们下这些定义。

这一论点是否显得有些怪诞？如果是，原因之一大概就是我们常常只把语言当做一种呼吸和事实的一个代表罢了，而不是把语言看做事实本身。所以，语言就不能成为社会变革的有力的推动者。有权力的人制造出语言，并按照这个当权的集团的意愿赋予语言以含义（尤以白人中上等男性最为典型）。长期以来，这种观念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透明的棱镜。我们透过这个棱镜去看待“现实”。对我们所有人来说，这个集团的观点显得如此的明白、正确、正常和自然。它们的观点常常就是惟一可以理喻的观点（如果你没有疯了的话）我将在第二章详细论述这一观点。）对于那些已经囿于这一理念的人，如果说还会有其他建构含义的途径，他们会说这是无稽之谈，是一种威胁，或者认为它是荒诞不经的。那种把语言看成是抽象的和无能为力的普遍观念似乎支持了这种论点。但是，我们对任何建构含义的新方式的顽固抵触表明了这种让人宽心的旧信念有点不真实。权威人士（特别是那

些旧秩序的支持者最为典型)常常称这些新闻报道是肤浅的,而那些关注此类事件的人是没有主见的,因为他们没有看到,这类报道和关注这些报道的人们确实是剧烈的社会变动的先驱。这一变革就是:意义创建的民主化。

我们正在进行着一场伟大的、非确切意义上的内战。这场争斗检验着那些总要为我们大家创建意义的人们,它们是否依旧拥有不二的权力和能力。现在,越来越占上风的答案是“不”。但是,那些想回答“是”的人已经习惯于独自为我们制定意义。他们共同带着对自己已经失败的事业的热忱,正试图反戈一击。

语言构筑现实

语言是,也一直是我們用以构筑和评价我们所谓的“现实”的一个方法。权威人士断言,经济决定着选举的成功和失败。但是,谁又能够遇到、触摸到和闻到“经济”呢?我们通过精心选择的词语和图像去认识经济。这些词语和图像可以告诉我们,应该去思考什么,并且相信我们所知晓的。时值今日,意义创建的权力受到了质疑,这并非偶然。政客们和那些公共人物豢养了一批专家。这些专家巧妙地操纵语言,为大众制造各种各样的语义。他们包括旧时的演说词撰写人、形象咨询、媒介顾问、新闻秘书、选举策划人、发言人、议会报告专家、民意调查人员等等。语言一时变成了一桩大事。如果说在卡尔文·库里奇(“沉默的卡尔”)的时代,美国人的大事是经商,那么我们这个时代,美国人的大事就是语言了。

然而,语言怎么会有这样大的威力呢?一方面,它发挥着一种解释和凝聚的力量;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威胁和离心的力量。为什么这种淡薄如同空气,仅仅代表着现实的东西却有着改变我们和整个世界的威力呢?

为了描述语言在构建我们的现实中所扮演的角色，我曾经在课堂的黑板上写下这样一句话：

克里斯托弗·哥伦布于 1492 年发现了美洲。

然后，我指出，一方面，这句话在过去只是要我们记住一个简单不变的，可以证实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这句话的每一个词（甚至包括介词“in”）都可以说是语带双关的，都隐含着可以推断出的歧义来。对于那种认为历史并非字面上那样绝对“真实”的观点，保守的批评人士大加挞伐。当然，我和任何一个负责任的人都不会说这句话所指代的事实根本没有发生过。引起歧义的只是对这一事件的解释而已。多种可能的解释是相互依赖的。没有这些解释的话，单纯的“事实”是没有意义的。那么，你是选择多种互相比较量的意义呢？还是根本不需要任何含义呢？

我想说明的是，语言不仅有着为我们的社会分配政治权力的力量，而且还是我们认识自我、完善自我的方式和中介。通过它，我们认识到任何个人都是一个有理性的生物、一种文化的成员和一个有凝聚力的因子。

可是，这里潜伏着一个矛盾。语言毕竟是空洞的——它不是枪支，本身不具有威力，但是它改变着现实。那么，这样的空洞又如何变成具体的现实的呢？语言又是怎样成为行动的呢？

英国语言哲学教师 J.L. 奥斯汀提出一种方法。首先，他建议说，大多数的表述是“述愿式”的。也就是一种纯粹的对事实的描述，像“天空是蓝色的”；“明天要下雪”；“我爱吃洋葱”和“哥伦布发现了美洲”等句子。在和现实相比的基础上，这种表述既可以说是正确的，也可以说是错误的。

但是，还有其他类型的表述。除了非陈述式的句型之外，例如：“关上门！”；“这是谁？”还存在结构上算是陈述式的句型和

表述，但是它们并不是描述一个永久限定性的事实。在更大程度上，这些句子是用特有的表述，把它们所代表的情景形象化，或者是演示出来。奥斯汀把这种表述方式称做“述行式”的表述。

述行式的表述有一些具体的要求。它们必须都含有第一人称和表示语言活动的现在时态的动词。例如，“我命令你离开”；“我把你逐出教会”；“我保证在一周之内付你钱”。对这些句子，你不必去核实它正确与否。如果非要用“这是错误的”之类的话对其进行反驳，就显得有些苍白，因为，当我用自己的词语去表述这样的语句时，我已经认定它所描述的情景是真实的了。当然，这是建立在我有这个权力和手段去妥当地进行表述的基础上的，或者像奥斯汀说的那样，我能使我的表述做到恰如其分。如此看来，如果我发出一个命令，而我又无权去执行这个命令，或是我的命令没有人去执行（例如：“我命令你绕着房子飞一圈。”），这种述行式的句子就行不通了。但是，如果你能把一个述行式的句子表述得恰如其分，它就会把空洞的语言转化为具体的现实。（如：“你必须离开”；“你不再是我们教堂里的成员”；“你就是想什么时候从我这儿弄点儿钱”。）当然，述行式的表述只能改变那些真实世界里的情境，而且是单凭语言就可以改变的情境。

可见，奥斯汀意图区分述愿式和述行式语句的不同，就因为述行式语句（一种不太普通的范畴）有着改变世界的特质。然而，在他的书的结尾，奥斯汀悄悄地作了一个细微的，却是很有影响力的修改。实际上，所有的表述都是述行式的，甚至包括那些看上去像是述愿式的语句。

他的观点相当坦率。以下面两句话为例：

我将于周一给你 100 美元。

我保证在周一给你 100 美元。

第一句话既可以理解成一种预言，也可以理解成一个许诺。第二句话就是一个明显的许诺，我们可以说它是述愿式的，也可以说它是述行式的。如果我们将第一句话理解为一种承诺，并把第二句话只看做述行式的句子，那么两句话的意义有着明显的差别。然而，按照奥斯汀的分析，就结构而言，（如果不把动词看成语言交流的一分子）第一句只能是述愿式的句子。这似乎显得过于牵强，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尽管没有必要），第一句能够被用作述行式的表述。也就是说，它也有创造现实的力量。任何表述都会有同样的矛盾，例如，“猫吃蝙蝠”。它是一种陈述，它进行了陈述一个观点的语言行为。同时，它还相当于一个确切的述行式的句子：“我说猫吃蝙蝠”。由于是功能，而不是结构决定了句子的分类，这句话就由述愿式变成了述行式的了。同样道理，奥斯汀认为所有的表述都是述行式的，都是可以改变世界的语言。在某些情形下，“明确的述行式语句”（像“我将给你 100 美元”）作为表述的一部分，述行式的词语本身自然是现在时的。其它的，就是“基本的述行式语句”（如“我将给你 100 美元”）事实上是不存在的，但是却在功能上表现为现在时的，似乎它就在那儿。

对述行式语句是有分类的。有些述行式表述有着显而易见的功效；有些则受到方方面面的限制，例如：谁能正确地执行？在什么情况下？（逐出教会就受到较大的限制。命令则相对少受限制，保证则最为自由，尽管对恰当的承诺也有种种条件。）关于述行式语句的争执一直喋喋不休：谁能使用什么？针对谁？在何种情况下？“道歉”就是近来颇受关注的一个例子。

作为语言政治的道歉

道歉当然是述行式的。它改变着当事人的世界，包括他们相关的状况和未来的关系。在一次道歉中，道歉者要：（I）承认错误；（II）承认被致歉者是受损害的一方；（III）承认需要致歉对象给以谅解或宽宥，以使得情况恢复常态。道歉使致歉者在两个地方陷入不利境地：一是致歉者是违背道义或规定的人；二是致歉者成了需要从被冒犯者那里求取什么的一方。因此，真诚的致歉总是痛苦的，而真实的致歉既可能发生在相互平等的两方，也可以是下级对上级的致歉。高人一等的人“从不解释，从不道歉”。其首要原因是，他们并不是非得致歉。其次是因为致歉可能危及他们的高高在上的位置。

然而，我们坚持要致歉。为什么呢？因为，即使我们会由于致歉而失去位置，但从而得到信誉和称赞，并因此被看做负责的、值得原谅的甚至表扬的好人。但是，如果犯了错还不向人道歉的话，就显得傲慢自大，和原罪一样邪恶。和大部分的言行不同，致歉靠其形式起着作用。道歉是否真诚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不是道歉了。实际上，你有时并不想发自内心地，或真诚地向别人道歉。你只是想稍稍提醒一下自己，你欠了别人什么。

假设你在一座电影院里。电影正在放映。有人在走向座位的时候踩了你一脚。这时候，你会怎么想呢？是需要一句高声抱怨后的一连串的道歉？还是对方从嘴里哼哼出来的“对不起”？（实际上你确实想对方说一句“对不起”。）

有时候，致歉只具有一些公式化的社会含义。如：“听到你的不幸，我真难过”之类的语句。女人似乎特别喜欢这样说。她们甚至在没犯什么错的时候向别人道歉，或者在错事里没有自己什么份儿的时候向人道歉。有时，致歉者只是通过一个非正式的

道歉去安慰一个失望的对话者，即使道歉的人根本没有冒犯对方。（例如：“我可以和毕格先生通话吗？”“对不起！他在开会。”）

由于真诚的道歉让人有一种受辱感，所以完全意义上的、确切的述行式的道歉就较为少见。（例如：“很抱歉踩着您的猫。”我们常用一种间接的、模棱两可的道歉方式去应付这种不愉快的事情。

对不起，我踩着您的猫。

不好意思，猫被踩着了。

猫好像被踩着了。

这猫怎么跑到我脚下来了？

这死猫走路也不看着点儿！

你不应该把猫带到进屋来。

从既可以看做是真诚的道歉，也可以看做是一种遗憾的、模棱两可的表述，到一种事实的简单陈述，再到一种对猫或猫的主人的责备，我们可以从中看出一种递进的关系。

这些选择就是语言上的权术之争在起作用。语言的权术之争决定了谁对错误负有责任，谁欠着谁的。它也反映了当事者目前的力量对比，也制约着他们未来的关系。道歉的一方选择不同的道歉方式说明我们可以通过创造和承认某种情境（见第二章）的存在，去表达我们的意图。同时暗示别人应该如何理解所发生的事情。如果当场就承认了错误，那么在在场的人眼中，我就永远造成了讨厌猫的没有礼貌的印象，所以我必须说明造成的伤害，并适当地给以补偿。我的身份变化了，虽然变化很小，却是违背我的意愿，不能被控制的。如果我不去作一个明确的道歉，我或许就不会自降身价了。或许，我可以承认一点什么，又可以得

到某种信誉。

尽管结果会不相同，公开的道歉和私下里道歉在形式上和某些功能上是相同的。一个“事故”之后，某国政府必须决定是否要向别国致歉，或者接受冒犯国的道歉。如果两个选择都是“否”的话，惟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战争了。有时，国家领导人有意去触犯别的国家，应向对方道歉，却又拒绝道歉，从而逼迫被触犯的国家不得不宣布战争，以挽回面子。这样，冒犯者就达到了不以侵略者的面目卷入战争的目的了。1991年夏秋之交爆发的海湾战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众所周知，伊拉克的萨达姆·侯赛因是一个感情用事、受不得拂逆、从来容不得别人冒犯的人。1991年夏天，美国总统乔治·布什一再给萨达姆小鞋穿。他和他的政府成员常常把萨达姆的姓名读错。这是一个明显的轻蔑萨达姆的行为。布什称萨达姆是一个“屠夫”，一个“疯子”，甚至比这更坏。他还宣称萨达姆“在沙漠上划了一条线”，是在单方面炫耀武力。面对这些，萨达姆已经表现出了极大的忍耐，但他最终还是忍无可忍。于是，战争爆发了。

布什总统有许多应该道歉的地方。然而他一再地加大对萨达姆的侮辱程度。拒绝道歉本身就是一种敌对行为。毫无疑问，布什总统也希望他的做法被理解成一种敌意，哪怕这样显得有些懦弱。这一切都是为了刺激对方去进攻，而自己就不用担负侵略者的罪名了。

布什总统没有作出任何道歉，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是有意的挑衅行为。但是，即使没有什么明确的理由去拒绝道歉，手中握有权力的人也经常会规避道歉。在罗纳德·里根任总统期间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里根是一个对任何象征权力的东西都很警觉的人。）这件事情起源于一场争论，即要不要把马丁·路德·金的生日确立为法定的假日。自由派倾向于确定它，而保守派则大多对

此持冷漠的态度。在国会就此进行讨论之际，杰西·赫尔姆斯参议员对这一提案持完全反对的立场。原因是，根据联邦调查局的情报，金曾经受到共产主义分子的影响。

在 1983 年 10 月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有人问里根总统是否同意赫尔姆斯的评价。里根回答说：“35 年后，我们自然会知道分晓，不是吗？”其言外之意就是，那些档案将被封存 35 年（实际上它们被封存了 44 年之久）。民主党立即敦促总统向金的遗孀科莱塔·斯各特·金道歉。《洛杉矶时报》援引《旧金山新闻》报道：

白宫新闻助理拉里·斯皮克斯宣称：“总统说他说的话是算数的。”她还宣布，总统没有计划给金夫人打电话。但是总统后来给她打了电话。斯皮克斯说，里根对她说过，他“认为自己的话被曲解了”。

在电话交谈之后，有记者问金夫人她怎么看这件事。文章报道了她的评价及其所造成的震动。

“他向我道了歉。他说他只是针对一个草率的问题作了一个草率的回答。”科莱塔·斯各特在电话交谈后说。但是，白宫助手否认总统作了道歉。助理新闻秘书安森·富兰克林说：“总统只是向她作了解释，总统的意思和外界对讲话的传闻并不一样。”

由此引发出了一连串有趣的问题。首先，为什么里根总统一句简简单单的预测性的话会招致别人要求他道歉？其次，这次经过报道的电话交谈怎么可能被金夫人理解成一次“致歉”，而白宫发言人却称它是一种“解释”？最后，里根政府为什么宁愿冒

触怒很大一部分人（选民）的风险，竭力使他的讲话不以“道歉”的名义在公众中流传呢？这对里根政府为什么如此重要呢？

如果的确像金夫人所说的那样（也就是说，如果里根真的说了类似“我只是针对一个草率的问题作了一个草率的回答”的话），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双方会对此话作出两种不同的解释了。部分原因已经在上文有所表述了：由于道歉是让人痛苦的，它们就常常以间接的方式出现，而不是以明确的述行式语句出现，像“我抱歉”之类的。这样一来，模棱两可就是常有的事儿了。金夫人在听了上述的言辞之后（对总统说的内容似乎并没有什么歧义），她的意识中就有这样的想法（总统说了一些冒犯她的话），应该向她道歉。所以，她就把“草率”看成一种自我批评。这未尝不是一种合理的解释。特别是，这些话是由一个公众人物说出。他的每一个词都会被权威人士们肢解，他会因此被看成一个颇懂得玩弄文字游戏的人。（背负这权力的重压，民主制度同时也意味着媒体占统治地位。这使得语言没有太大的转圜余地。你最好把每一句话都说得明明确确。）因此，对金夫人来说，总统的评价等于说“我说话不负责任，不应该那样说”。由于她是这些不妄言辞的最直接的受害者，而且总统又是对她说的这番话，难怪她把总统的话当做一次真正的道歉：总统向受到伤害的人承认了错误。更进一步说，金夫人对总统的回答表明，她不仅把它看成道歉，而且也作了回应——即原谅他的过错。金夫人回答总统说：“我理解。我们都会犯错误。我认为这是人之常情。”

里根总统（或者他的发言人）对同样的表述作出了不同的解释。对总统来说，重点应该落在第二部分，即“……对一个草率的问题的回答”。有人会奇怪了，对于一个把民族英雄说成叛徒的问题，怎么会是草率的呢？（用里根总统自己的话来说，当苏联还是一个“邪恶帝国”的时候，就产生过这样的话语。）这样去理解的话，总统的表述就变成了一种“解释”，而且带着一个

充分的交际的理由，就是“对什么样的问题作什么样的回答是正常的”。所以，如果有人带着玩笑的口吻（或是轻率地）问你什么，用同样的方式去回答是惟一合适和正确的。要是我认真地去回答他，岂不显示出我在交际上的无能了。（作为伟大的交际者）我怎能表现出自己的无能呢？因此，但凡你知道一点关于交际的知识，就会明白我做的是最合理的事儿了。你的想法（它表明你把我的话看得忒认真了）仅仅说明，你不像我这样懂得如何交际。这就是我为什么不得向你解释的原因。

和道歉相比，处于解释的位置总是相对可取一些，因为道歉会使你落在下风，解释则把你的位置摆得相对高一点儿。同时，解释者还可以使解释对象得到他想要的东西（多是信息），而且还为此对你感激不尽。但是，如果解释是一个有着实权的人物的话，那他就应该十分谨慎，自始至终把自己摆在至高的位置上，以防会因犯错而丢脸。因此，对总统和他的人员来说，始终坚持总统的话是一种解释，而非道歉，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

其它的解释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谁若是公开作了第一种阐释，特别是当阐释者是一个有影响的人的时候，一般来讲，这个人就有了阐释其意义的权力。所以，（据我所知）安森·富兰克林的阐释就成了这个问题的定论。

那么，里根总统对封存的档案的一句简单无心的预言，何以被有些人理解成是说马丁·路德·金是一名共党分子呢？一个当权者的话要比普通人说的话更经得起严肃的推敲。如果一个普通人说了里根总统这句话，人们也不会去深究这句话的含义。闲着没事干的人才会去计较你我说的话有什么不同。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说的话的含义，那又另当别论了。特别是，一个保守的白人总统说的、关于一个美国非洲裔英雄式的人物的话，在这样一个种族繁多，关系紧张的社会里，当然显得敏感了。这种社会和心理的因素当然会处处融入各种可能的“阐释”中去。

为了解释清楚引申的（需要致歉）的含义，首先必须知晓，当某种说法引起歧义的时候，它往往有积极的（或说无害的）和消极的（或说有害的）两面的阐释。其字面上的意义一般来说是正面的。其反面的意义是值得玩味的。如果我说：“你简直是一个天才。”它的字面意义是正面的，是夸你聪明。非字面的意义则是负面的，说你是个白痴。另一方面，我一般不能直说“你简直是个白痴”去讽称你是聪明的。这源自于我们的本性是一种讲求礼貌和自我防卫的社会性动物。就是说，当听者知道了我的真正含义时，最好还是保持一定的距离（或者转移话题）。

更进一步说，如果公众人物在新闻发布会这样的信息场合说了些什么，那么由他们说的话所引发的种种猜测就更“有趣”了。他们的话含有丰富的信息，表达和暗示着许多我们不知道的东西，甚至我们根本想不到的东西。真正叫人大开眼界。所以，这些场合里说的话往往有多种理解方式。最可能的解释（和正常的小的谈话相反）就是最能让人长见识、最出乎意料或最能导致不凡后果的解释。

里根总统对记者说的话中关键之处是：“可我们怎么知道 35 年后会发生什么呢？”如果我们不得不等上它 35 年，也就只好去等了。这是很有可能的。按照正常的程序，一旦录音带公之于众，我们能得知两种结果：金是共党分子，或者金不是共党分子。但是，后一种结果没有前一个那么让人震惊，也就不那么有趣。金不是共党分子的解释在理论上是可能的，里根总统的讲话又使得这种结果的可能性显得更小。这就难怪别人要求他道歉，而里根总统又拒绝道歉了。一旦我们弄清了语言是如何创造和增强权力关系的，种种显得乏味的交谈，就变得很有意义了。

还有一个相似的例子。纽约市市长鲁道夫·乔里亚尼在许多要求他道歉的情况下，成功地躲过了一次真正的致歉。纽约市有一个传统，就是在哥伦布纪念日，纽约市长和市长候选人应该

去参加基督教的弥撒。乔里亚尼在 1997 年市长竞选中的对手鲁斯·梅森杰尔是一位犹太教徒（乔里亚尼是基督教徒）。那天，适逢哥伦布纪念日，梅森杰尔没有去参加弥撒，而乔里亚尼去了。据《纽约时报》报道，乔里亚尼称梅森杰尔的缺席是对参加弥撒的人的不尊重。他的谈话被一些批评家看成是不公开的反对犹太教，因而招致一片要求他道歉的呼声。乔里亚尼是出了名的薄脸皮。他随即发表了一个声明。《时代》杂志和其他观察家把这项声明看成了一次道歉。声明内容如下：

我并没有说，任何人都应该参加弥撒，不管他对做弥撒或其它宗教活动是否持保留态度，也不应该强求他们去做弥撒。我认为人们有权利去自由地选择。只把目光集中在这次弥撒上或许是一个错误。

单从技巧上讲，乔里亚尼的声明可以归入“致歉”一类。但是，只有那些持有保留态度的人才会感觉到痛楚减轻了。文章还报道说：

这位共和党市长明确拒绝亲自向他的民主党对手道歉，并且说他的声明只是针对那些“任何认为需要道歉的人”。他还说，他不会撤回自己说过的话。他坚持认为梅森杰尔不尊重那些庆祝节日的意大利裔美国人和罗马天主教徒。

这里缺少了真正的道歉所需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即承认有人受到了伤害，并且受害人应该成为致谦的对象。乔里亚尼的辞令让读者觉得他没有对任何人道歉。他所指的“任何人”什么人都没有包括。这样，当然什么“歉”也就没有道了。乔里亚尼

把声明指向任何需要道歉的人。这似乎没有承认自己做错了什么。他没有明确说出自己触犯了什么人，并为此作出真正的道歉。还有，因为他拒绝收回他原话中特别伤人的部分，更看不出他的“道歉”里包含有几分诚意了。换句话说，乔里亚尼的表述是语带双关的辞令而已。他的声明披着道歉的外衣，只针对那些动不动就大呼小叫的不满足的人，他们才会去抱怨。而对他自己和持相同观点的人来说，他没有作出让步，连让他颜面上过不去的道歉都没有。

你若识得此中真味，也会为他叫绝。

拒绝道歉

我已经表明了，公众人物避免致歉。但是近来有个例外，而且正变得日益明显。那就是许多国家的公众人物总是为其前任的错误，尤其是他们出生之前的（或者他们的致歉对象出生之前的）前任的错误向人“道歉”。我们如何解释当前这种时尚？一方面，为早已死去的人所犯的错误，向同样早已死去的人道歉是件很容易的事情。克林顿总统似乎很喜欢就其前任的错误行径向别人作明确的道歉。（他为塔斯克吉梅毒试验向非洲裔美国人道歉；为 19 世纪末推翻利奥卡拉尼女王向夏威夷人道歉。）但是，当他一家于 1992 年 1 月接受《60 分钟》节目采访，面对广大公众时，克林顿对他的婚姻不忠的报道王顾左右而言他，躲避向他妻子的直接“道歉”。他在 1998 年 8 月就自己和莫妮卡·莱温斯基的“不正当关系”向公众的道歉也很难让人满意。这差点儿导致他黯然下台。

当道歉的原由和现实没多大干系的时候，公众人物就会觉得它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所以，你能看到一大堆为多少显得遥远的事而作出的公开道歉。例如：